

竹光國中 105 學年度愛親感恩月系列活動

～藝術表演甄選實施辦法～

一、活動目的：

- ★展現學生音樂與表演藝術方面的才能，多元學習發展，並培養學生表演的技巧與台風。
- ★學生透過藝術性的表演活動，傳遞出心中對家人的愛與感恩。
- ★從中觀摩中發現他人的優點，提昇藝文鑑賞能力，增加自身藝術修養。

二、主辦單位：竹光國中輔導處

三、協辦單位：竹光國中學務處、竹光國中總務處、竹光國中藝文領域

四、甄選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各班學生皆可報名，同一隊伍最多 10 人為限。

五、甄選類別：共四大項，同一個表演可以混合不同類別同時演出。

音樂類(一)歌唱組 (二)樂器組 **表藝類**(三)舞蹈組 (四)戲劇組

六、比賽辦法公告日期：4/7(五)由活動組公告，並於4/17(一)朝會宣傳。

七、參加方式：

1. **領取報名表**—有興趣報名同學，自4/7(五)起，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
▶報名表填寫完畢，若同組同學超過一人，務必完成”每位”學生的家長及老師簽名同意
2. **繳交報名表**—統一於4/24(一)~4/25(二)自行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
▶逾時不候，有興趣的同學請務必把握時限。
3. **參加報名說明會**—4/26(三)午休，於階梯教室進行。
▶每組派一位代表參加，現場會進行影片上傳報名之說明及教學。
4. **上傳表演作品影片檔**—5/1(一) - 5/2(二)放學前，至學務處活動組上傳。
▶請各組自行錄製一段最精彩的表演，相關要點詳如第八點說明。
▶影片內容：表演介紹(10-30秒)+表演內容(60秒)，共計不超過1.5分鐘。
▶影片規格及上傳方式：於4/26(三)當天說明會上說明。

八、參賽獎勵：

1. **特優**—2組，獎狀一紙，小功一支。
2. **優等**—6組，獎狀一紙，嘉獎二支。
3. **甲等**—7組，獎狀一紙，嘉獎一支。
4. **入選**—獎狀一紙。(組數依報名組數斟酌調整)
▶各項獎狀統一於朝會頒發。



九、甄選規則：

A. 影片中表演介紹部分，請統一符合以下規定：

1. 表演介紹請放於表演前，務必簡短精要，於 10-30 秒內完成。
2. 參考內容：
 - (1) 問好、自我介紹
 - (2) 清楚說出演出節目或曲目
 - (3) 簡短介紹演出節目或曲目
 - (4) 自我推薦、表演特色介紹

B. 影片中表演內容部分，各組請符合以下規定：

音樂類 (一) 歌唱組：

1. 演唱時以輕唱方式進行，不可看歌詞及使用麥克風及伴唱音樂(音響、MP3等)。
2. 自彈自唱者可以使用樂器伴奏。
3. 可製作道具以及服裝，輔助歌曲演出。
4. 每首歌曲歌唱錄影時間至多以一分鐘為上限，並請注意影片收音效果。

(二) 樂器組：

1. 演奏時可看譜，樂器請自行準備。
2. 每首樂曲演奏錄影時間至多以一分鐘為上限，並請注意影片收音效果。

表藝類 (三) 舞蹈組：

1. 可撥放表演音樂，亦可製作道具或服裝，輔助舞蹈演出效果。
2. 每組表演錄影時間至多以一分鐘為上限，並請注意影片收音效果。

(四) 戲劇組：

1. 每組演員人數不限，劇本自行發揮，演出可搭配表演所需的道具與服裝。
2. 若表演需配樂，請注意收音效果。
3. 每組表演錄影時間至多以一分鐘為上限，可演出該劇本之精華即可。

十、評分標準：【流暢 35%、技巧 35%、臺風 30%】

本次採用線上影片評選出入選名單，邀請五位評審綜合評選音樂類和表藝類，以表演內容的流暢度、技巧性、台風作為評分指標。

十一、甄選結果：

1. 前 8 名→將參與 6/8 (四) 竹光愛親感恩月-「築光舞樂天」八強爭霸賽活動。
2. 前 15 名→將於 6/10 (六) 上午參與竹光愛親感恩月-「築光舞樂天」藝術盛會
當天開放本校家長及學生自由參加。
3. 其他入選同學→安排參與竹光藝術節活動，於當週 6/5-6/9 放學時間演出。
(實際安排由藝文領域老師決定。)
4. 所有參與隊伍請配合以上時間準時參與徵選與表演。

十二、本辦法呈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竹光國中 105 學年度愛親感恩月系列活動

～藝術表演報名表～

報名表繳交日期： 106 年 4 月 24-25 日

序號_____ (參賽者勿填)

曲目		原唱者	
甄選類別 (可複選)	音樂類 1. ☐ 歌唱組 2. ☐ 樂器組 表藝類 3. ☐ 舞蹈組 4. ☐ 戲劇組		
表演簡介 務必填寫 50 字內即可			
本組代表同學	★若為團體報名，請推派一位代表參加 4/26 午休的說明會， 並作為後續學校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班級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影片上傳 狀況	以下部分，報名時不需填寫，由學務處活動組檢核報名資料用。 ☐ 於 5/1-5/2 準時上傳。 ☐ 影片內容符合規定 (1.5 分鐘內、檔案名稱以報名序號標註)		
班級	參賽者	擔任角色	家長簽名
711 天使班	林阿光	主唱兼吉他手	林大光

★ 本活動將徵選優秀表演隊伍，於 6/5-6/10「竹光愛親感恩月-築光舞樂天」及藝術節活動安排演出。

★ 一隊最多 10 人，可跨班級報隊，但每人均需取得家長同意及導師同意。